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本次会议议案一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1票弃权, 1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尹晓冰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,主要原因:

- 一、公司上市前后存在虚增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存货和销售收入及利润, 关联方非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等的违法违规行为,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已经公安、 司法和检察机关依法认定;但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主动更正相关会计账户及财务 报告相关项目,直接造成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无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公 允的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;
- 二、经核实,公司在报告期当中:应收款项存在回收困难或障碍,造成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存在着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;应付账款和银行长、短期借款未能按时偿付,重大工程业务限于停顿,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面临重大的不确定性,消耗性生物资产账实不符及管控存在诸多问题;公司资金存在非正常流转等问题;造成公司面临严重的诉讼风险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;
 - 三、个别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着非正常的资金往来关系,且已经造成公司实



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债务纠纷而被轮侯冻结; 其中可能存在着严重违法违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;

四、在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逮捕后,公司形成了由主要管理层在个别股东支持 下把持公司全部经营管理的内部人控制状况,造成部分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无法及 时、准确、完整知悉公司某些重大事项,从而无法正常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引发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,这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是完全背道而驰的;

五、此外,报告期中,导致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。

施贲宁因有关案件正在审理中,部分信息存在不确定性,对本议案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《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